

##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 
聯絡人：張鎮邦  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11  
電子郵件：marco58@nlma.gov.tw  
傳真：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101295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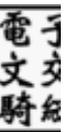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補充產業人力，貴公司所聘僱營造移工在臺工作滿6年以上，且符合薪資及技術條件，可依勞動部「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」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勞動部自111年4月30日實施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」（網址：<https://gov.tw/Qcu>），針對移工在臺工作年資6年以上，符合薪資條件資格及技術條件者，即可由雇主申請轉任為中階技術人力，在臺無工作年限限制且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，轉任中階技術人力後之原移工名額，可再申請招募新移工，有助補實產業人力需求。
- 二、如有相關申辦及諮詢需求，請洽勞動部「移工留才久用服務中心」；服務專線：1955免付費專線或03-659-1996。

正本：營造公司(詳附表)

副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施



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

線